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3
第二部分 《落实函》答复 .....	5
《落实函》问题 1 .....	5
《落实函》问题 2 .....	11
第三部分 《问询函》答复更新 .....	22
《问询函》问题 1 .....	22
《问询函》问题 2 .....	24
《问询函》问题 3 .....	38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4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4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47
四、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	48
五、发行人的业务 .....	50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2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55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59
九、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	62
十、发行人的税务 .....	6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9
十三、结论性意见 .....	6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6）锦律非（证）字第 128 号-06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在此之前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同时报告期更新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8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重大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120 号《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中需要

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62 号《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 本所律师特对《落实函》中需要本所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就前述事项,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落实函》答复

### 《落实函》问题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江苏省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7%、94.80%和 90.44%，其中常州市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4%、73.15%、63.26%。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以电力用户工程建设为主，主要包括居配工程、工业用户工程、商业用户工程、政府用户工程。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是否由于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区域性影响力所致，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房地产企业客户对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是否带来竞争优势；

(2) 补充披露江苏省及常州市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情况及未来设计规划，量化分析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情况，并结合江苏省及常州市的发展定位及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的规划情况，充分披露区域经济发展及土地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是否由于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区域性影

**响力所致，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房地产企业客户对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是否带来竞争优势**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地域集中度较高是否由于行业内企业经营的区域性影响力所致**

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行业内企业在各自经营区域具备一定区域影响力。本地企业在当地电力服务市场拥有一定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对本地市场环境较为了解，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当地市场形势、响应客户需求，通过自身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积累更容易在本地市场形成区域影响力。随着自身发展壮大，有竞争实力的区域企业进行跨地域经营，寻求更大的市场空间，也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的自身发展也符合上述趋势，在公司发展早期，公司业务集中在常州地区，在常州地区逐步积累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常州市场形成较强的区域影响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品牌影响力的增强、客户服务能力的强化以及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公司以设计带动施工及其他业务，向江苏省其他地市及江苏省外快速扩展，目前公司设计业务已经覆盖江苏全部13个省辖市，并扩展至上海、安徽、浙江、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工程业务和设备业务虽发展期较短，但也在江苏省内逐步铺开（工程已覆盖11个省辖市、设备已覆盖8个省辖市），在山东、广西、云南、浙江、内蒙古也承接了电力工程或设备项目。

**（二）发行人开拓省外市场面临的主要困难、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省外市场开拓面临的主要困难为：公司省外拓展直接面对与当地企业的竞争，如前文所述，当地企业在本地项目经验、客户资源积累、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具备区域性影响力，而公司在进入省外市场初期，在当地客户资源、市场知名度等方面处于劣势，因此在省外开拓期周期长，前期开拓难度较大。

面对上述困难，公司主要采用两大策略：一方面，通过“本地化”策略在省外开发新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通过现有房地产客户资源，在省外开发新的项目，具体如下：

## 1、发行人遵循“本地化”的发展策略，发挥自身技术和成本优势

从江苏省内业务拓展历程来看，公司发挥设计先导优势，在江苏省13个省辖市全部设立本地化设计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收集。在本地化发展的带动下，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作为一个跨区域发展的公司，相较只在当地经营的本地企业，公司在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公司当地的竞争实力也逐步增强。

江苏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发达，在激烈的江苏市场的竞争经验和本地化发展路径可以移植到外地开拓中，在未来省外拓展中，公司依然坚持“本地化”策略，以薄利进入省外市场、以本地化扎根省外市场，伴随着本地化推进，然后以技术和成本优势做强省外市场，逐步将公司由“外地企业”转化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地企业”。

## 2、伴随品牌房地产客户全国性发展，引领公司业务跨区域发展

公司已与路劲、新城、融创、绿地、雅居乐、保利地产等多家全国性的知名品牌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述品牌房地产企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众多，公司在常州及江苏地区与前述客户的合作项目经验、服务质量，也将推动该类客户省外业务在供应商选择时予以考虑。例如，基于在江苏地区与新城集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于2020年成功中标山东泰安吾悦广场大商业及住宅供配电工程施工项目。因此，伴随品牌房地产客户全国性发展，将推动发行人业务跨区域发展。

### （三）房地产企业客户对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是否带来竞争优势

由上文可知，公司与多家全国性的知名品牌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对公司省外业务拓展有一定的引领助力作用，但是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并不完全依赖于房地产客户。公司省外业务拓展还是依托于公司竞争实力的增强、“本地化”策略下省外服务能力的提升和服务半径的延伸。

**二、补充披露江苏省及常州市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情况及未来设计规划，量化分析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情况，并结合江苏省及常州**

市的发展定位及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的规划情况，充分披露区域经济发展及土地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 江苏省及常州市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电网工程建设投资情况及未来设计规划，量化分析发行人下游市场容量情况

江苏省及常州市近三年固定资产投资、国民生产总值和用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江苏省	固定资产投资	58,766.89	55,915.21	53,000.20
	国民生产总值	99,631.52	92,595.40	85,900.9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264.40	6,128.30	5,807.89
常州市	固定资产投资	4,423.08	4,188.52	3,896.30
	国民生产总值	7,400.86	7,050.27	6,622.28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505.85	489.72	455.03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江苏省和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巨大且呈逐年增加趋势，江苏省同时也是全国排名第二位的经济大省，经济发展稳健，地区国民生产总值也逐年增加。其中，2019年常州市在江苏省13个地市中国民生产总值排名第5位、固定资产投资排名第7位。随着江苏省和常州市地域经济的持续发展，江苏省和常州市的全社会用电量也持续增长。公司业务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中的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和用电需求，江苏省和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和用电量的持续增加，也体现出区域内公司业务具有持续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企业及工业企业，公司所从事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务的市场前景与上述客户的投资规模呈正相关关系。其中，国家电网公司为电网工程建设的投资主体，近三年国家电网公司在江苏省和常州市年均投资的电网工程金额分别为370亿元和16亿元左右；房地产企业及工业企业也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主体，近三年投资金额也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江苏省	房地产投资	12,019.56	9.40%	10,986.80	14.10%	9,629.10
	工业企业投资	29,378.00	3.90%	28,275.26	8.00%	26,180.80
常州市	房地产投资	893.40	49.90%	596.00	24.40%	479.10
	工业企业投资	2,276.36	2.20%	2,227.36	7.10%	2,079.70

根据行业惯例，房地产投资中电力配套设施投资占比约在 3%-4%左右，据此测算，近三年江苏省房地产投资中的电力配套设施年均投资规模在 326-435 亿元之间，常州市相应的年均市场规模在 20-26 亿元之间，且随着近三年江苏省和常州市房地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房地产企业的电力配套设施投资也相应持续增加。

对于工业企业的电力配套设施投资，由于工业企业类型多样、用电需求不一，不同工业用户的电力配套设施投资也差异较大，因此无法量化统计工业企业投资规模中电力配套设施投资的金额和占比，但工业企业持续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用电需求，也相应扩大了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从区域发展来看，江苏省及常州市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从客户投资规模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规模巨大，房地产客户和工业企业客户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在常州及江苏市场未来依然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 结合江苏省及常州市的发展定位及商业用地、工业用地、住宅用地的规划情况，充分披露区域经济发展及土地规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江苏省和常州市的发展定位**

江苏省地处长江经济带，下辖 13 个地级市，全部进入全国百强。江苏人均 GDP、综合竞争力、地区发展与民生指数均居全国各省前列，为中国综合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之一，已步入“中上等”发达国家水平。江苏省经济整体平稳发展，最近三年 GDP 复合增长率为 7.70%。

常州市属于江苏省苏南五市之一，地处长三角腹地，与上海、南京两大都市等距相望，与苏州、无锡联袂成片，是全国工业明星城市、长三角重要城市和江苏中轴枢纽城市。常州市经济整体稳健发展，最近三年 GDP 复合增长率为 5.72%，



2019 年人均 GDP 排名全国第十名，经济发达程度较高。

## 2、江苏省和常州市用地规划情况

江苏省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建设用地扩张较快，根据《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0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73 万公顷（145.95 万亩）以内，2020 年全省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7.24 万公顷（408.66 万亩）以内，江苏省新增规划的建设用地面积持续增长。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和投资强度的增加，近三年常州市的住宅、商业、工业用地规划面积也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公里

地区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面积	增长率	面积	增长率	面积
常州市	住宅用地	70.36	21.23%	58.04	19.37%	48.62
	商业用地	18.76	0.32%	18.70	19.26%	15.68
	工业用地	96.70	1.11%	95.64	7.74%	88.77
	合计	<b>185.82</b>	<b>7.80%</b>	<b>172.38</b>	<b>12.62%</b>	<b>153.07</b>

注：数据来源于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上，江苏省和常州市经济发达，经济体量巨大，经济总量平稳增长。随着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江苏省和常州市对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面积持续增加，且随着江苏省市各级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江苏省和常州市未来的各类固定投资仍将保持活跃，公司所从事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务在江苏省和常州市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三、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查阅了相关统计公报和政府规划文件，结合江苏省和常州市相关情况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分析

（二）就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的困难、省外开拓措施等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是由于行业内企业经营区域影响力所致，但随着发行人自身实力的持续增强，发行人业务已经逐渐向省外拓展；

（二）发行人省外市场开拓面临着与当地企业的竞争，在进入省外市场初期处于相对劣势，发行人也采取了省外市场开拓的相应措施，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有序推进；

（三）房地产客户对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有一定的引领助力作用，但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还是主要依托于发行人竞争实力的增强和省外市场拓展措施的实施；

（四）江苏省和常州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各类土地供应持续增长，区域经济发展和土地规划有利于支撑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

#### 《落实函》问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企业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4.91%、36.38%、27.75%，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和谈判委托两种方式获取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定位、相关股东背景及入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房地产企业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发展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根据不同获客方式补充披露房地产企业客户各期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房地产企业是否均通过公开方式招投标、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及要求、是否由总部统一对外招标；

(3) 招投标过程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房地产企业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自行承包房地产项目中电网设计及施工的情形，发行人的中标率，未中标的主要竞争对手，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房地产变电所及配套供配电设施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定位、相关股东背景及入股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房地产企业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发展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定位、相关股东背景及入股情况

##### 1、业务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2007年，公司成立之初，业务规模较小，主要承接电力设计院的设计外包工作，之后随着公司设计能力的提高，开始更多的承接省市级电力设计院、供电公司的电力设计工作；在2016年公司获得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后，公司电力工程业务开始大规模发展；2017年公司搬迁至新建的综合办公楼及生产基地后，公司逐步开展大规模的电力设备生产业务；公司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是公司在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业务的基础上，对业务链条的合理延伸，目前该业务尚处在起步阶段，业务体量和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 2、主营业务定位

发行人业务范围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安装建设以及项目完工后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和运营维护服务。而投资建设电力工程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工商业企业等，其中，国家电网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是我国电网建设投资的重要主体，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房产项目时、工商业企业建设生产经营场所时均需要相应建设电力配套工程，

这也决定了公司客户主要以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企业、工商业企业为主。

### 3、股东背景及入股情况

公司外部股东出资人大多为业内或当地知名的企业家或者管理者，涵盖房地产行业和新材料、化工、汽车配件等众多工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部股东关联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321.02万元、12,702.90万元、8,838.95万元和4,015.9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41%、19.03%、8.92%和7.64%，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公司对外部股东关联企业的销售主要是由九洲集团、新城集团（2018年12月，上海赛福、陈文凯、陆建华作为新城集团关联方通过共青城德赢间接入股发行人，2019年8月，前述三位外部股东将其持有的共青城德赢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施小波，退出共青城德赢）和恒联置业三家房地产企业构成，报告期内前述三家房地产客户收入占公司全部外部股东关联企业收入的比例为97.15%、99.79%、75.13%和83.24%。

综上，供电为房地产项目的基础配套，电力工程建设是房地产项目刚需投入，因此房地产行业为电力投资的重要主体，而公司专业从事电力工程建设服务业务，能够满足房地产客户电力配套工程建设需求，故房地产企业成为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外部股东关联企业涉及的九洲集团、新城集团和恒联置业三家房地产客户对公司收入增长有推动作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前述客户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九洲集团、新城集团作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众多，已与公司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房地产企业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发展情况、未来战略规划，相关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工程建设服务业务，业务涵盖电力设计、施工、设备安装及后期运维服务，能够满足房地产客户电力配套工程建设需求。公司以设计业务起步，在2016年之前主要通过设计业务与房地产公司建立合作联系，随着公司业务向电力工程、设备制造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的合作主要集中在电力工程领域。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技术实力、资质水平等竞争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在

房地产行业的获客能力提升,公司对应房地产客户数量由2017年的95家增至2019年的141家。电力工程直接关系到房地产项目的整体品质和用电安全性,在公司与房地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会产生一定的粘性,凭借前期合作项目的合作经验、项目质量、服务响应和客户评价,在该客户新项目的招投标中公司会获得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房地产客户数量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

公司已与路劲、新城、融创、绿地等多家品牌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房地产客户中进入全国房产企业100强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0家、14家、16家和14家,对应收入分别为10,966.43万元、13,232.71万元、18,089.25万元和8,831.11万元,占房地产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64%、54.48%、65.82%和53.54%。报告期内,公司与优质房地产客户合作家数增加、收入规模上升、收入占比较高,体现了公司在房地产客户业务竞争中竞争实力逐步增强,未来业务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前十大房地产客户(累计收入占比超过70%)合作情况如下:

### 1、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最近三年一期累计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路劲地产	3,723.81	22.57%	7,361.60	26.79%	5,567.35	22.92%	5,786.06	35.16%	22,438.83	26.49%
新城集团	2,358.83	14.30%	4,813.68	17.52%	1,621.36	6.68%	586.20	3.56%	9,380.07	11.07%
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750.68	4.55%	2,171.38	7.90%	2,817.37	11.60%	3,630.56	22.06%	9,369.99	11.06%
九洲集团	984.22	5.97%	1,039.02	3.78%	1,992.59	8.20%	27.56	0.17%	4,043.39	4.77%
江苏上弘置业有限公司	318.21	1.93%	1,440.35	5.24%	537.96	2.21%	1,449.70	8.81%	3,746.22	4.42%
中景地产	-	-	909.56	3.31%	1,559.78	6.42%	37.7	0.23%	2,507.04	2.96%
江苏恒联置业有限公司	-	-	-	-	1,920.93	7.91%	370.95	2.25%	2,291.88	2.71%
绿地集团	871.9	5.29%	697.2	2.54%	436.8	1.80%	151.0	0.92%	2,157	2.55%

	6	%	7	%	2	%	4	%	.10	
雅居乐地产	213.8 3	1.30 %	124.2 8	0.45 %	1,107 .68	4.56 %	595.3 1	3.62 %	2,041 .09	2.41%
保利地产	299.4 8	1.82 %	1,670 .32	6.08 %	1.13	0.00 %	-	-	1,970 .93	2.33%
合计	<b>9,521</b> <b>.02</b>	<b>57.72</b> <b>%</b>	<b>20,22</b> <b>7.46</b>	<b>73.60</b> <b>%</b>	<b>17,56</b> <b>2.98</b>	<b>72.31</b> <b>%</b>	<b>12,63</b> <b>5.08</b>	<b>76.78</b> <b>%</b>	<b>59,94</b> <b>6.54</b>	<b>70.76</b> <b>%</b>

## 2、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建立、发展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是否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路劲地产	2013年起	公司通过御城6期居配设计项目与路劲地产建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路劲地产在常州、苏州地区合作多单项目，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公司对路劲地产的销售收入均在5000万以上且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江苏地区为路劲地产重点业务地区，开发项目众多，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路劲地产在常州本地、江苏及省外地区项目招投标，公司与路劲地产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新城集团	2010年起	公司通过新城首府S04地块用户变设计项目与新城集团建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新城集团在常州、南京、苏州、淮安、泰安等地区合作多单项目，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公司对新城集团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江苏地区为新城集团重点业务地区，开发项目众多，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新城集团在常州本地、江苏及省外地区项目招投标，公司与新城集团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融创地产)	2017年起	公司通过玉兰广场A地块供配电工程项目与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在常州地区有多单项目合作，该客户由融创地产控制，融创地产在江苏地区开发项目众多，公司积极参与融创地产在常州的开发项目，于2020年中标金坛融熙诚园、溧阳曹山未来城两单项目，公司与融创地产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九洲集团	2011年起	公司通过九洲新世界临时箱变设计项目与九洲集团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九洲集团在房地产业务领域合作多单项目，九洲集团业务集中在常州地区，持续开发房地产项目，公司与九洲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九洲集团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江苏上弘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起	公司与江苏上弘置业有限公司仅在常州地区合作一单溧阳华府晶园电力工程项目，该客户系总部位于上海的房地产开发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在江浙沪地区，目前该客户在常州地区无新开发项目，公司在积极需求该客户在浙江地区的业务机会
中景地产	2017年起	公司通过中景新建500KVA箱变临时基建工程项目与中景地产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景地产合作多单项目，中景地产业务集中在常州地区，持续开发房地产项目，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中景地产的项目招投标，公司与中景地产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江苏恒联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起	公司与江苏恒联置业有限公司仅在常州地区合作一单玉山花园二期项目，目前该客户无新开发项目
绿地集团	2011年起	公司通过绿地外滩一号2*1000KVA用户变设计项目与绿地集团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绿地集团合作多单项目，绿地集团在常州地区无新开发项目，公司未来将积极参与绿地集团在江苏及省外地区项目的招投标

雅居乐地产	2013年起	公司通过常州雅居乐 1000KVA 临时箱变设计项目与雅居乐地产建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雅居乐地产在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区合作多单项目，江苏地区为雅居乐地产重点业务地区，开发项目众多，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雅居乐地产在常州本地、江苏及省外地区项目招投标，公司与雅居乐地产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保利地产	2012年起	公司通过保利常州 10KV 临时箱变设计项目与保利地产建立合作，保利地产隶属央企，供应商入围考察严格，公司通过了保利的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和考评成为其在江苏省少数几家合格电力工程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利地产在南京、常州地区合作多单项目，合作期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江苏地区为保利地产重要业务地区，近年来保利地产在南京、无锡、常州、淮安大力布局，开发项目众多，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参与保利地产在江苏地区项目的招投标，公司与保利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根据不同获客方式补充披露房地产企业客户各期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房地产企业是否均通过公开方式招投标、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及要求、是否由总部统一对外招标；**

**(一) 根据不同获客方式补充披露房地产企业客户各期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收入主要由电力工程收入构成（电力工程收入占比均高于92%），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电力工程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项目个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个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60	14,602.04	92.95%	29.33%	80	23,697.12	91.95%	19.50%
竞争性谈判	35	1,107.31	7.05%	16.81%	64	2,074.93	8.05%	25.26%
合计	95	15,709.35	100.00%	28.45%	144	25,772.05	100.00%	19.96%

单位：万元

获取方式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个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项目个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招投标	85	21,270.17	94.29%	24.16%	53	15,337.65	97.93%	17.29%
竞争性谈判	46	1,288.67	5.71%	13.37%	15	323.42	2.07%	12.60%
合计	131	22,558.84	100.00%	15.49%	68	15,661.08	100.00%	17.19%

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地产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报告期各期的招投



标取得项目的收入占比均高于90%。其中，招投标项目的单个规模较大，单个项目规模约为230万元；而竞争性谈判项目的单个规模较小，单个项目规模约为25万元，由于招投标项目的规模更大，利润空间通常相对更高。除2019年外，招投标项目的毛利率均高于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毛利率，2019年竞争性谈判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城市万象临电等多个项目为以前年度平转项目，于2019年结算确认毛利率高达30%以上。

## **(二) 房地产企业是否均通过公开方式招投标、招投标的具体流程及要求、是否由总部统一对外招标**

房地产公司对其电力工程服务业务基本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相比较而言，公开招标公告信息面更广，参与投标方更多，且需要在招投标平台进行，相应流程更加繁琐，成本也更高。实践中，房地产公司各项目的电力工程服务业务基本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其具体流程如下：



房地产企业在开发房地产项目时一般会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管理。在电力设计及工程业务中，由房地产项目公司具体组织招投标工作，但供应商提交的资质材料需满足总部要求，并进入总部合格供应商名录，纳入总部统一管理。

**三、招投标过程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房地产企业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自行承包房地产项目中电网设计及施工的情形，发行人的中标率，未中标的主要竞争对手，结合竞争对手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在房地产变电所及配套供配电设施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 **(一)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电力项目主要集中在常州、无锡、南京、苏州等苏南地区，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实力的电力服务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电力资质	公司简介
1	南京市栖霞区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1.07.31	南京	10,01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资质	公司是一家位于南京的专业从事电力设计、施工的民营企业
2	常州中天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3.06.26	常州	5,00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是一家位于常州的专业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的民营企业
3	江苏常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01.06	常州	5,05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是一家位于常州专业从事电力设施建设、电气设备维护的民营企业
4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87.08.20	苏州	3,00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是一家位于苏州的专业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的民营企业
5	江苏嘉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993.03.19	无锡	5,280.0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是一家位于无锡的专业从事电力工程施工的企业

## （二）房地产企业通过收购或其他方式自行承包房地产项目中电网设计及施工的情形

由于电力设计和工程业务专业性较强，且在房地产投资中占比较低，因此从专业分工及实施效率角度考虑，房地产企业普遍会选择将房地产项目电力配套工程对外分工给专业的公司完成。

根据公开信息检索，全国2019年度房地产50强企业中，仅有新城集团、富力地产、阳光城、绿地集团四家房地产企业旗下拥有具备电力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具体如下：

1、新城集团旗下江苏远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020年7月新城集团间接控制了其60%的股权，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富力地产旗下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富力地产间接控制其100%的股权，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3、阳光城旗下重庆渝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2018年7月阳光城间接控制了其100%股权，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4、绿地集团旗下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绿地集团持有其66%的股权，该公司下属四家子公司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相关资质。

### **(三) 发行人中标率、未中标的主要竞争对手**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电力工程项目投标数量、中标数量和中标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标个数	56	152	135	105
中标个数	23	61	59	41
中标率	41.07%	40.13%	43.70%	39.05%

房地产客户普遍采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在3-5家合格供应商中选取邀标企业进行招标，因此公司中标率总体相对较高。房地产客户普遍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极少采用公开招标，在邀请招标中房地产客户分别给邀标对象发放邀标材料，待评标结束后再向各邀标对象公布中标结果，因此发行人无法准确全面获得各未中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四) 发行人在房地产变电所及配套供配电设施业务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

房地产企业普遍重视项目工期，电力工程为房地产项目的基础配套工程，房地产项目一般在楼盘主体建成，外立面脚手架撤下后，开始建设配电房等电力配套工程，电力配套工程建成后才可进行消防、电梯等验收，因此电力工程直接影响房地产项目的竣工交付，影响整个房地产项目的工期。此外，电力工程直接关系到房地产项目的整体品质和用电安全性，电力工程的质量管控也是房地产企业选择电力服务供应商时重点考虑因素。

公司具备电力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江苏地区资质齐全、产业链条完整的少数电力服务民营企业之一，能够为房地

产客户提供电力工程“交钥匙”服务。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链条完整，在设计、施工和设备生产方面具备自主承做能力，能够在项目工期和质量管控方面更好的满足房地产客户的需求：

第一，能够缩短项目工期。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可以提早安排施工及设备业务的人员、工程机械、材料及设备元器件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使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进行、合理衔接。

第二，具备更强的质量管控能力。公司在设计、施工和设备生产方面具备自主承做能力，主要业务环节由自己把控，项目质量管控能力强，项目质量风险更加可控。

####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取得并查验了房地产客户收入明细表，就累计收入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了发行人与房地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取得并查阅了房地产客户招投标文件，就房地产客户招投标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三）取得了发行人房地产项目投标清单，对未中标项目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了分析，就发行人在房地产电力工程方面核心竞争优势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围绕电力工程服务展开，能够为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电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发行人合作的房地产客户数量逐年增加，已与路劲地产、新城集团、融创地产等知名房企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房地产电力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获得项目收入占比均在90%以上。发行人在招投标中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苏

南地区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民营电力服务企业。

(三) 房地产客户普遍采用邀请投标的方式，在3-5家合格供应商中选取邀标企业进行招标，因此公司中标率总体相对较高。房地产企业普遍会选择将电力工程配套业务对外专业分工，2019年全国房产企业50强中仅有新城集团、富力地产、阳光城、绿地集团四家房地产企业旗下拥有具备电力设计或施工资质的企业。

(四) 在房地产电力服务竞争中，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公司业务链条完整，在设计、施工和设备生产方面具备自主承做能力，能够在项目工期和质量管控方面更好的满足房地产客户的需求。

### 第三部分 《问询函》答复更新

#### 《问询函》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共青城德赢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部分出资方退出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部分外部股东退出合伙企业后是否导致相关股东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企业对发行人订单流失的情形；上述合伙企业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共青城德赢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部分出资方退出上述合伙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和共青城德赢的历史沿革情况，前述合伙企业的部分出资方退出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退出时间	退出投资人				退出原因及合理性
	常州能闯	常州能拼	常州能学	共青城德赢	
2016年9月	-	-	张红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2016年11月	朱克成、朱晓倩、吕浩	-	-	-	常州能闯平台性质改变，定位为外部投资人平台，公司员工退出
2017年5月	-	张恩弟	-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2019年5月	-	顾华娟	徐丽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2019年8月	-	-	-	上海赛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福”)、钱梅娟、陈文凯、陆建华	外部投资人自愿退出

2019年 12月	-	舒畅、王 月阳、张 衡	李瑛莉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2020年 4月	-	牛涛	蔡卫桂、 郭晓昌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2020年 9月	-	-	陈海锋、 李雅娟	-	公司员工离职，退出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和共青城德赢的工商资料以及上述投资人退出时的相关转让协议和转账凭证，对离职员工的股权受让方施小波和退出的外部投资者上海赛福、钱梅娟、陈文凯、陆建华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上述投资人的退出系其真实意愿表达，退出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二、部分外部股东退出合伙企业后是否导致相关股东任职或持有权益的企业对发行人订单流失的情形

上述合伙企业退出的外部股东为上海赛福、钱梅娟、陈文凯、陆建华，报告期内前述退出的外部投资者仅与公司客户新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集团”）存在关联关系。

从现有订单执行看，公司已签订单均在正常执行，已有订单未发生流失的情形。从新签署订单来看，上述外部投资者自2018年12月入股至2019年8月（共9个月）退出公司期间，公司与新城集团签署订单金额为5,482.39万元（其中，电力工程订单金额为4,299.43万元，电力设备订单金额为1,169.33万元，电力设计订单金额为13.62万元），退出公司后至2020年6月（共10个月），公司与新城集团新签订单金额为4,930.22万元（其中电力工程订单金额为4,907.41万元，电力设计订单金额为22.81万元），订单规模变化不大。

综上，上述外部投资者的退出未导致公司对新城集团业务订单的流失。

## 三、上述合伙企业除发行人外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并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除对苏文电能投资外，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及共青城德赢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取得并查验了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就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二）取得并查验了前述合伙企业退出投资人相关的转让协议和转让凭证，对离职员工的股权受让方施小波和退出的外部投资者上海赛福、钱梅娟、陈文凯、陆建华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三）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新城集团的交易数据、签署的订单，了解了发行人与新城集团的合作背景，复核了发行人与新城集团的交易数据；

（四）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小波并制作访谈笔录。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及共青城德赢的合伙人退出原因合理，退出后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二）外部投资者的退出未导致发行人对新城集团业务订单的流失；

（三）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及共青城德赢除对发行人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省内具有发行人同样资质的企业有 50 多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披露在江苏省内和省外的盈利能力差异情况，结合发行人省内外的获客方式，披露地域集中度高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成长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对上述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业务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固有特征，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 （一）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行业企业的发展直接受区域经济、地区工程投资及发展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作为本地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当地市场动态，更好的满足客户对服务及时性、便利性和节约服务成本的需求，客户也倾向选择本地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使得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一些具备较强竞争实力和服务能力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企业开始跨区域发展，通过收购兼并、异地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扩大服务半径，导致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呈现逐渐弱化趋势。

#### （二）具体到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区域性特征更为明显

在国家独家办电的计划经济阶段，我国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形成了明显的条块分割和地区分割的市场格局。例如在2011年以前，各省级电力勘察设计院均归属于省电网公司，从事本省的电力勘察设计工作，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2011年国家推动了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采取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省级（区域）电网企业所属勘测设计企业、火电施工企业、水电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等辅业单位成建制剥离，与四家中央电力设计施工企业的重组调整相结合的办法，组建了中国电建和中国能建两家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自此，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的省间壁垒初步被打破。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的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部分民营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开始了跨区域经营，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呈现出逐渐被减弱的趋势，但是由于行业发展的区域性和行业垄断现象依然存在，行业区域壁垒的完全消除仍需在多

方长期共同努力,我国目前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三) 行业可比公司地域集中特征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省内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所属省份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永福股份	1994.03.01	2017.10.31	福建省	39.46%	29.65%	68.02%	70.63%
苏交科	2002.08.29	2012.01.10	江苏省	-	30.07%	22.00%	21.12%
设计总院	1994.03.11	2017.08.01	安徽省	70.18%	74.81%	79.10%	79.93%
勘设股份	2010.04.30	2017.08.09	贵州省	64.82%	82.68%	84.06%	81.64%
中设集团	2005.08.12	2014.10.13	江苏省	-	64.20%	61.54%	58.28%
长高集团	2006.01.17	2010.07.20	湖南省	-	-	-	-
特锐德	2004.03.16	2009.10.30	山东省	-	-	-	-
西昌电力	1994.06.18	2002.05.30	四川省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2007.04.03	-	江苏省	85.99%	90.44%	94.80%	96.77%

上表所列可比公司中,特锐德、长高集团主要从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均未披露省内外收入分布情况。另外,永福股份和苏交科报告期内省内收入占比波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永福股份:2017-2018年来自福建省内的收入占比约在70%左右,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其加快海外市场布局,聚焦东南亚电力市场,当年越南及孟加拉光伏电站总承包项目确认收入规模较大,海外业务占收入比重达41.75%。扣除海外业务影响,2019年其省内业务占比为50.90%。2020年1-6月,因海外业务收入下降,永福股份省内业务占比上升,国内业务中省内占比64.95%。

苏交科:苏交科于2012年上市,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的数据,其上市前三年省内业务占比分别为87.65%、75.72%和74.26%。自2012年上市以来,苏交科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多次收购省外及海外同业企业,大幅提高了其省外及海外业务收入占比。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报告期内,设计总院、勘设股份、中设集团及西昌电力四家公司报告期内的省内收入均较高,体现了较强的地域特征。



## 二、量化披露在江苏省内和省外的盈利能力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内外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江苏省内	45,155.24	85.99%	30.12%
江苏省外	7,356.05	14.01%	12.57%
合计	<b>52,511.29</b>	<b>100.00%</b>	<b>27.66%</b>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江苏省内	89,514.83	90.44%	29.03%	63,271.79	94.80%	29.38%	45,621.79	96.77%	26.69%
江苏省外	9,467.15	9.56%	31.13%	3,470.73	5.20%	23.26%	1,524.01	3.23%	29.16%
合计	<b>98,981.98</b>	<b>100.00%</b>	<b>29.23%</b>	<b>66,742.52</b>	<b>100.00%</b>	<b>29.06%</b>	<b>47,145.80</b>	<b>100.00%</b>	<b>26.77%</b>

从整体看，2017年，江苏省外毛利率比省内高2.4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省内工程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其毛利率仅为16.51%，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8年，江苏省内毛利率比省外高6.12个百分点，是由于省内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省内工程毛利率提高；省外因开拓安徽市场，在承揽“安徽华铂”项目时，报价较低，导致省外工程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及省外设备收入占比提升，设备毛利率低于设计毛利率，拉低省外整体毛利率等因素所致。2019年，江苏省外毛利率比省内高2.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省外设计毛利率增加所致。2020年1-6月，江苏省内毛利率比省外高17.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省外设计和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拉低了省外业务毛利率所致。

发行人省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分业务类型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	------	-----------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省内	电力设计业务	4,227.22	8.05%	44.06%
	电力工程业务	34,083.64	64.91%	28.09%
	电力设备业务	5,010.09	9.54%	21.62%
	智能用电服务	1,834.29	3.49%	59.07%
合计		<b>45,155.24</b>	<b>85.99%</b>	<b>30.12%</b>
省外	电力设计业务	1,278.85	2.44%	28.79%
	电力工程业务	3,731.23	7.11%	0.01%
	电力设备业务	1,874.16	3.57%	19.57%
	智能用电服务	471.81	0.90%	40.13%
合计		<b>7,356.05</b>	<b>14.01%</b>	<b>12.57%</b>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省内	电力设计业务	11,214.24	11.33%	50.15%	12,336.00	18.48%	52.19%	10,316.70	21.88%	57.23%
	电力工程业务	64,637.85	65.30%	25.18%	44,283.52	66.35%	23.03%	30,675.71	65.07%	16.51%
	电力设备业务	9,934.92	10.04%	22.12%	4,505.87	6.75%	20.20%	3,483.57	7.39%	24.25%
	智能用电服务	3,727.83	3.77%	50.64%	2,146.40	3.22%	48.51%	1,145.81	2.43%	31.70%
合计		<b>89,514.83</b>	<b>90.44%</b>	<b>29.03%</b>	<b>63,271.79</b>	<b>94.80%</b>	<b>29.38%</b>	<b>45,621.79</b>	<b>96.77%</b>	<b>26.69%</b>
省外	电力设计业务	4,098.81	4.14%	46.25%	1,545.25	2.32%	31.35%	1,413.52	3.00%	29.68%
	电力工程业务	3,592.31	3.63%	0.57%	191.59	0.29%	-10.15%	106.59	0.23%	23.16%
	电力设备业务	700.72	0.71%	40.52%	1,513.81	2.27%	21.77%	3.9	0.01%	2.86%
	智能用电服务	1,075.31	1.09%	69.48%	220.09	0.33%	5.76%	-	-	-
合计		<b>9,467.15</b>	<b>9.56%</b>	<b>31.13%</b>	<b>3,470.73</b>	<b>5.20%</b>	<b>23.26%</b>	<b>1,524.01</b>	<b>3.23%</b>	<b>29.16%</b>

2017-2019年，公司省内设计业务发展成熟、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下降；2020年1-6月，公司省内设计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6.0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除部分设计阶段可在线完成外，公司设计人员现场查勘与工作交流受限，

设计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因而设计项目承做至结算的周期拉长，导致设计项目结算进度放缓，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1-6月省内设计业务以平转方式核算的项目的收入比例较2019年提升了17.3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工程、设备和智能化业务快速发展，各类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省内工程业务毛利率显著增加后趋于稳定，省内设备业务毛利率略有波动，省内智能化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处于拓展期，遵循了本行业固有的设计带施工的发展路径，即设计先行，积累客户资源和当地市场声誉，并逐步开拓施工等业务。在省外业务开拓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以设计业务为例，报告期内，省外设计业务比省内分别低27.55个百分点、20.84个百分点、3.90个百分点和15.27个百分点，毛利率差异幅度总体来看逐渐收窄。

由上表，公司省内和省外业务毛利率差异分解到各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1、2017年，省外毛利率比省内高2.47个百分点，具体到细分业务看：（1）2017年省内业务收入主要由电力设计和工程业务构成，电力设计毛利率较高为57.23%，但是由于电力工程省内业务尚处起步期，为争取项目机会，丰富项目经验，公司选取薄利策略，投标时报价较低，毛利率仅为16.51%，从而拉低了省内业务整体毛利率；（2）2017年省外业务以电力设计为主，其他业务收入规模极小，省外电力设计由于处于开拓初期，毛利率仅为29.68%。

2、2018年，省内毛利率比省外高6.12个百分点，具体到细分业务看：（1）2018年，经过前期积累，公司在项目经验、人员配置、技术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均有大幅提升，在工程项目招投标的综合评分中，价格因素对公司中标的影响程度降低，公司省内工程业务毛利率提高，从而将省内业务毛利率也相应提升至29.38%；（2）省外因开拓安徽市场，在承揽“安徽华铂”项目时，报价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省外业务毛利率（该项目于2017年开始动工，2017年确认收入106.59万元、毛利率为23.16%；2018年项目完工，确认收入191.59万元，毛利率为-10.15%。项目两年累计收入298.18万元，综合毛利率仅为1.76%）；（3）2018年公司中标省外设备项目增加，省外设备收入与省外设计收入基本持平，由于设备销售毛利率低于省外设计毛利率，从而导致省外整体毛利率下降。

3、2019年，江苏省外毛利率比省内高2.10个百分点，具体细分业务差异看：

(1) 2019年公司省内工程毛利率略有提升，而省内设计毛利率略有下降，导致省内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变化不大，为29.03%；(2) 省外业务部分，2019年在上海地区承做了“浦东丹桂路（张江路-广兰路）等3条道路10kV架空线入地工程”、“市南徐汇淮海中路（高安路-陕西南路）10kV架空线入地工程”等架空入地、用户站所等设计项目（占公司当期省外设计收入的比例为49.34%，对应毛利率为54.53%），此类项目为公司自行设计，无设计外协服务，加之项目所属位置居民众多、商业繁华、地下管线复杂，需要途经多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老建筑群，项目服务要求高、投资强度大，对应毛利率较高，导致2019年省外设计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至46.25%，从而将公司省外业务毛利率拉高至31.13%。

4、2020年1-6月，江苏省内毛利率比省外高17.55个百分点，具体细分业务差异看：(1) 2020年1-6月，省内工程毛利率略有提升，而省内设计毛利率小幅下降，导致省内业务毛利率较去年变化不大，为30.12%；(2) 2020年上半年省外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8.56个百分点，为拉大省内外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2020年上半年公司省外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疫情影响，省外设计项目结算进度普遍放缓，2020年上半年以平转方式确认的收入占比较2019年增加了28.45个百分点，导致2020年上半年省外设计毛利率较2019年减少了17.46个百分点，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在浙江中标了国网附属企业招标的观湖景园小区配电工程设备项目，该项目省外设备收入占比71.04%，毛利率40.39%，该项目实行平均价中标，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导致2019年省外设备毛利率为40.52%，高出2020年上半年省外设备毛利率20.95个百分点。

### **三、结合发行人省内外的获客方式，披露地域集中度高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成长性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文分析，地域集中度较高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固有特征，勘设股份、中设集团等部分可比公司在上市后，地域集中度仍然较高，但其经营情况还是保持良好发展；苏交科、永福股份等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上市平台优势，通过收购以及加强海外市场开拓等方式，其地域集中性有所下降。

具体到发行人，公司业务集中在江苏省，但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业务收入

占比有所下降，且遵循设计带施工的行业发展路径，各类业务也不断地由常州市内拓展到常州市外及江苏省外市场，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常州市内	电力设计业务	1,273.83	2.43%
	电力工程业务	30,699.38	58.46%
	电力设备业务	2,164.95	4.12%
	智能用电服务	775.19	1.48%
	小计	<b>34,913.35</b>	<b>66.49%</b>
江苏省内（除常州）	电力设计业务	2,953.39	5.62%
	电力工程业务	3,384.26	6.44%
	电力设备业务	2,845.14	5.42%
	智能用电服务	1,059.10	2.02%
	小计	<b>10,241.89</b>	<b>19.50%</b>
江苏省外	电力设计业务	1,278.85	2.44%
	电力工程业务	3,731.23	7.11%
	电力设备业务	1,874.16	3.57%
	智能用电服务	471.81	0.90%
	小计	<b>7,356.05</b>	<b>14.01%</b>

单位：万元

区域	业务类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常州市内	电力设计业务	3,742.57	3.78%	3,715.53	5.57%	3,846.36	8.16%
	电力工程业务	52,352.15	52.89%	40,348.10	60.45%	27,302.46	57.91%
	电力设备业务	5,066.95	5.12%	2,813.24	4.22%	3,225.23	6.84%
	智能用电服务	1,458.77	1.47%	1,944.35	2.91%	1,005.58	2.13%
	小计	62,620.44	63.26%	48,821.22	73.15%	35,379.63	75.04%
江苏省内（除常州）	电力设计业务	7,471.67	7.55%	8,620.47	12.92%	6,470.34	13.72%
	电力工程业务	12,285.69	12.41%	3,935.43	5.90%	3,373.25	7.15%
	电力设备业务	4,867.97	4.92%	1,692.63	2.54%	258.34	0.55%
	智能用电服务	2,269.05	2.29%	202.04	0.30%	140.24	0.30%

	小计	26,894.39	27.17%	14,450.57	21.65%	10,242.16	21.72%
江苏省外	电力设计业务	4,098.81	4.14%	1,545.25	2.32%	1,413.52	3.00%
	电力工程业务	3,592.31	3.63%	191.59	0.29%	106.59	0.23%
	电力设备业务	700.72	0.71%	1,513.81	2.27%	3.90	0.01%
	智能用电服务	1,075.31	1.09%	220.09	0.33%	-	-
	小计	9,467.15	9.56%	3,470.73	5.20%	1,524.01	3.23%

公司跨区域发展呈现出三大特征：第一，从常州起步、向江苏其他地区辐射发展、再向省外市场开拓；第二，设计先行导入，通过设计获得更多项目信息、积累客户资源，进而带动施工等其他业务跨区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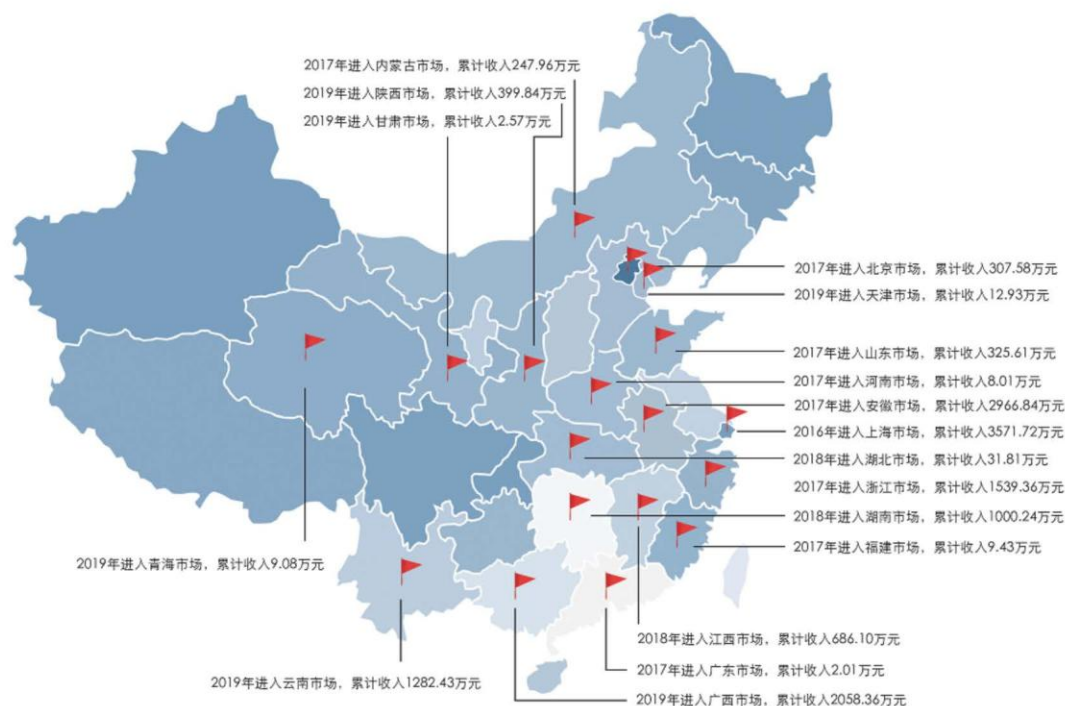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分析

#### 1、发行人已经走出常州市，业务覆盖江苏全省并逐步向江苏省外开拓

公司以设计业务起步，设计业务已经覆盖江苏全部13个省辖市，正在由江苏省内向江苏省外扩展过程中；工程业务和设备业务虽发展期较短，但也在江苏省内逐步铺开（工程已覆盖11个省辖市、设备已覆盖8个省辖市）；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电力服务行业新兴领域，现在处于起步阶段，业务体量较小，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公司常州市外和江苏省外业务的拓展，外地中标项目数量逐年增加。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常州市外中标合同数量为243、431、455个和249个，江苏省外中标合同数量为45、49、103个和46个。

#### 公司省外业务拓展地区及最近三年累计收入的情况





## 2、发行人遵循设计带施工的行业发展规律，带动业务跨区域发展

公司遵循设计带动施工及其他业务的行业发展规律来拓展外地市场：首先，以设计为先导，扎根当地、深度服务客户，逐步在当地电力设计领域站稳脚跟并扩大业务规模；其次，当设计业务在当地充分积累客户、人才和项目经验后，积极导入施工或设备业务，大幅提升公司在当地电力服务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再次，利用公司在当地电力市场已经建立的客户优势、项目优势和品牌影响力，深入开展电力智能化服务，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运维的一站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重点市场以及省外部分市场设计带动施工和设备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内/外	地区	业务类型	业务导入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2017年收入	2020年至今在执行的工程和设备订单（1000万元以上）
省内	南京	设计	2012年	1,110.22	1,809.81	1,705.35	1,187.73	1、国家极限运动漂水训练基地建设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电力物资采购，合同金额为1,214.89万元 2、珍珠路10KV及以下线路下地改造工程-泛在电力物联网多媒体环网柜，合同金额为1,006.98万元
		工程和设备	2016年	3,748.27	6,582.87	2,234.03	192.44	

	苏州	设计	2013年	434.42	850.88	1,208.61	454.50	1、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变电所工程,合同金额为6,890.47万元 2、DK20190040号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合同金额为3,000.00万元 3、石榴世家院子项目电力工程,合同金额为1,598.00万元
		工程和设备	2015年	470.83	2,447.21	840.37	261.63	
	无锡	设计	2009年	210.42	804.84	827.93	895.87	
		工程和设备	2015年	619.39	1,858.05	1,242.54	1,354.03	
	淮安	设计	2016年	177.29	952.58	760.06	126.20	无
		工程和设备	2017年	548.78	3,644.88	139.91	5.50	
省外	山东省	设计	2017年	50.47	107.58	10.38	9.72	1、泰安吾悦广场大商业及住宅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3,179.34万元 2、青钢环保搬迁项目续建工程公辅110KV变电站及主供电管网安装项目,合同金额为1,100.00万元
		工程和设备	2019年	1,314.24	197.93	-	-	
	安徽省	设计	2016年	317.95	773.20	595.53	504.19	无
		工程和设备	2017年	-	24.10	948.40	106.59	

注：业务导入时间为公司在当地开始实现收入的年份。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地业务发展中设计对施工和设备的带动作用明显。公司设计业务2012年进入南京、2013年进入苏州、2009年进入无锡，在设计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南京地区工程和设备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192.44万元增至2019年的6,582.87万元，苏州地区工程和设备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261.63万元增至2019年的2,447.21万元，无锡地区工程和设备业务收入由2017年的1,354.03万元增至2019年的1,858.05万元；公司设计在2016年才进入淮安地区，2017年就开始形成工程和设备收入，2019年工程和设备收入大幅增加，设计对施工带动作用快速体现。在山东、安徽市场，设计业务带动下，工程和设备业务也开始形成收入，山东市场2020年连续中标大型项目，也体现出公司在当地业务拓展成果逐步显现。

### 3、发行人业务链条完整、具备 EPCO 一站式服务能力，在业务跨区域拓展中有差异化竞争能力



公司具备电力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及电力需求侧管理等方面的业务资质，是江苏地区资质齐全、产业链条完整的少数电力服务民营企业之一。在江苏民营电力服务企业中，与发行人一样同时拥有电力设计、电力施工和电力设备生产资质的企业仅11家，此外发行人在智能用电服务领域还拥有电力需求侧服务资质，该资质是部分省级电力服务商资格入围的必备条件或者评分加分项，公司凭借该资质获得了江西、内蒙古经信委组织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备案。

与普通的单一从事设计或者施工的EPC总包企业相比，公司业务链条完整，在设计、施工和设备生产方面具备自主承做能力，还具备项目后续智能运维服务能力，能够给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电力工程服务：

第一，能够缩短项目工期。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可以提早安排施工及设备业务的人员、工程机械、材料及设备元器件等方面的准备工作，使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进行、合理衔接。

第二，优化项目方案，降低项目成本。公司培养和锻炼了优秀项目管理团队，设有“赫兹”、“法拉第”、“爱迪生”命名的三级培训学院体系，具有注册建造师等项目管理资质的人员59名，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在设计、工程、设备等部门轮岗培养，能够对总包项目各环节有更为深入和专业化的认识，能够在项目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合理优化方案、降低项目整体成本。

第三，具备更强的质量管控能力。单一从事设计或者施工等业务EPC总包企业，需要将因不具备相关资质的整块业务对外分包，项目质量管控力较弱；而公司设计、施工和设备生产具有自己把控，项目质量管控能力强，项目质量风险更加可控。

第四，公司智能电力服务是公司EPC业务的产业延伸，相比普通EPC总包企业，公司因负责客户电力工程建成后的运维服务，因此在前端方案设计、施工和设备制造过程中，全面考虑后续运行维护的合理需求，确保了客户用电的安全性、经济性和高效性。

例如在朗盛化学用户工程总承包和集控运维项目中，客户对工期和工程质量要求严格。在项目实施前期，公司就派遣两位项目经理进驻现场，在项目施工前与业主方沟通确定施工方案及预控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两位项目经理常驻

现场项目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工序,优化施工流程,同时设计总工程师也每天到现场查看施工工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实施该项目共计10个月,为客户节约工期2个月。公司在项目建成后给客户运维服务,服务期内为客户用电设备维护保养2次,月均倒闸操作12次,月均消除用电安全隐患2次,有效保证了客户用电正常运转。

综上,完整的产业链条和EPCO一站式服务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实力,在公司外地市场开拓中提供了差异化竞争能力。

#### **4、发行人遵循本地化发展策略,发挥自身技术和成本优势**

从江苏省内业务拓展历程来看,公司发挥设计先导优势,在江苏省13个省辖市全部设立本地化设计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当地设计业务开发及工程、设备等其他项目信息收集。在本地化发展的带动下,公司与当地企业在项目信息获取、客户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竞争劣势逐步消减;作为一个跨区域发展的公司,相较只在当地经营的本地企业,公司在项目承做经验、技术服务能力、采购集约化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步体现,公司当地的竞争实力也逐步增强。

江苏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发达,在激烈的江苏市场的竞争经验和本地化发展路径可以移植到外地开拓中,在未来省外拓展中,公司依然坚持本地化策略,以薄利进入省外市场、以本地化扎根省外市场,伴随着本地化推进,然后以技术和成本优势做强省外市场,逐步将公司由“外地企业”转化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地企业”。

#### **5、伴随品牌房地产客户跨区域发展,推动发行人业务跨区域发展**

公司已与绿地、融创、绿城、路劲等多家品牌房地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伴随着品牌房地产企业外地业务的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的对外拓展,比如在张家港碧桂园三四标段公建配电工程项目的招标中,由于公司之前承做的该客户的常州碧桂园壹号天禧临电项目服务质量较好,客户在评标时重点予以考虑,公司顺利的中标该项目。2017-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执行的上述在常州房地产项目带动下,常州市外的工程项目数量分别为9个、8个、13个和11个,对应收入分别为731.23万元、555.12万元、4,216.14万元和1,450.07万元。

## (二)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江苏省是全国排名第二的经济和用电大省，仅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年均达370亿元左右，电力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自身技术、资质和专业人员储备持续增强，公司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领域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同时在设计业务深入积累的带动下，近年来公司工程、设备等其他业务也逐步向江苏全省拓展。

面对江苏市场巨大的市场空间，凭借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项目经验的积累和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在江苏市场仍然具备较大的业务增长空间。同时，公司遵循设计带施工的行业发展规律，逐步开拓省外市场，目前设计业务已经扎根上海、安徽、湖南并稳定贡献收入。随着省外市场的逐步开拓，公司业务空间将更加广阔。因此业务地域集中度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江苏省电力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省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公司仍会因业务地域集中度高而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 四、请对上述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发行人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虽然发行人面临的区域市场空间巨大，在区域市场也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且已逐步开拓省外市场，但如果未来江苏省电力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省外市场拓展又不及预期，则还是会面临区域市场集中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77%、94.80%、90.44%和85.99%。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攻克行业区域壁垒限制尚需投入更多资源、耗费更多时间，加之，公司已进入省外市场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对电力工程建设等其他业务的先导和带动作用的发挥尚需时日，因此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仍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如果江苏省电力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省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提示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四）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和“第四节/一/（四）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五、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整体区域性特征，分析了可比公司业务区域集中度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账，对发行人省内省外业务盈利能力进行了分析；

（三）查询了江苏省电力市场规模；

（四）就发行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区域市场开拓情况及开拓战略规划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地域集中度较高，是行业固有特征，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省内业务盈利能力强于省外业务，省内外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各类业务收入构成及其自身毛利率变动所致；

3、发行人具备业务跨区域发展能力，江苏市场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业绩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区域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问询函》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是否已申请复审；若是，请披露相关证书复审进展；若

否，请披露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是否已申请复审；若是，请披露相关证书复审进展；若否，请披露原因并量化分析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认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4月3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现拥有79项专利及30项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产品（服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	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年（2019年）销售收入为98,857.7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2019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91%。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认定条件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 67,025.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67.80%，超过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拥有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的基础设施，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均较高，企业成长性好。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 （二）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已于2020年7月30日提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审核过程中。按照法规规定，在审核通过前，公司暂按15%所得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减免	984.33	1,784.52	866.68	520.66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	2.19	93.02	97.23	49.66
退伍军人减免税款	-	9.00	-	-
<b>税收优惠合计</b>	<b>986.52</b>	<b>1,886.54</b>	<b>963.91</b>	<b>570.32</b>
<b>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b>	<b>10.49%</b>	<b>12.52%</b>	<b>12.13%</b>	<b>10.20%</b>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20%、12.13%、12.52%和10.4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因

此，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三）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前述优惠政策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提示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和“第四节/五/（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一）取得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查阅了前述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逐一对比了发行人目前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认定标准；

（三）取得了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据，对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对经营利润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四）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情况。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底，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逐项比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



认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修改。

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2017年0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0,001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额204,581,754.97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会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91号《内控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

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2020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76.96万元、6,668.20万元、12,730.27万元、7,787.9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523.8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079,567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

(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四、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未发生变更，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常州能学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现基本情况如下：

#### **（1）常州能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能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MR40Y51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5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小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常州能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施小波	货币	1,178.31	79.51%	普通合伙人
2	李春梅	货币	98.80	6.67%	有限合伙人
3	殷光明	货币	29.64	2.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方琪	货币	24.70	1.67%	有限合伙人
5	张子健	货币	24.70	1.67%	有限合伙人
6	姜保光	货币	17.29	1.17%	有限合伙人
7	何娟	货币	14.82	1.00%	有限合伙人
8	杨磊	货币	14.82	1.00%	有限合伙人
9	朱晓倩	货币	12.35	0.83%	有限合伙人
10	金苗	货币	12.35	0.83%	有限合伙人
11	许心华	货币	7.41	0.50%	有限合伙人
12	朱克成	货币	7.41	0.50%	有限合伙人
13	许大伟	货币	7.41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春龙	货币	4.94	0.33%	有限合伙人
15	李斌	货币	4.94	0.33%	有限合伙人
16	宋金成	货币	2.47	0.17%	有限合伙人
17	王波	货币	2.47	0.17%	有限合伙人
18	冯亚华	货币	1.98	0.13%	有限合伙人
19	莫志剑	货币	1.24	0.08%	有限合伙人
20	蒋小燕	货币	0.99	0.07%	有限合伙人
21	钱文安	货币	0.99	0.07%	有限合伙人
22	王小飞	货币	0.99	0.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王慧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4	李用春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5	张俊峰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6	李翠平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7	杨成宏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8	曹磊	货币	0.86	0.06%	有限合伙人
29	李澄	货币	0.74	0.05%	有限合伙人
30	白国伟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1	孙丽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2	蒋超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3	唐卫星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4	朱云军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5	徐丹丹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6	林斌	货币	0.49	0.03%	有限合伙人
37	孔凡赐	货币	0.37	0.03%	有限合伙人
38	赵锋	货币	0.37	0.03%	有限合伙人
39	吴琳	货币	0.37	0.03%	有限合伙人
40	张洋	货币	0.25	0.02%	有限合伙人
41	蒋树泽	货币	0.25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482.00	100.00%	-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芦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57.9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小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的股份；并通过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间接持有公司 12.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0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芦伟琴和施小波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3.99%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较《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类别和资质等级
1	思贝尔电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7]901070	建筑施工	2020.09.07-2023.09.06
2	思贝尔电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11134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20.04.20-2022.06.07

综上,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 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期间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52,553.0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511.29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92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 1、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22,962.24	43.69%
	2	路劲基建有限公司	3,723.81	7.09%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3	4.49%
	4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1,651.87	3.14%
	5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413.71	2.69%
			小计	32,110.4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江苏亿龙电气有限公司	2,320.86	7.15%
	2	国家电网公司及附属企业	1,804.33	5.56%
	3	云南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8.30	2.55%
	4	江苏国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14.70	2.51%
	5	常州国辉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814.55	2.51%
		小计	6,582.74	20.2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发行人关联方

1、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1)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2233AA2J

住 所	淮安市盱眙县宁淮特别合作区铁山大道		
法定代表人	张晓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50	1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500	50
	盱眙县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2、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变动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春梅女婿的父亲赵浩华与他人共同控制的企业，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担任其独立董事
2	常州碳元宜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碳元励华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常州世竞非平衡合金有限公司	常州世竞液态金属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4	北京弈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世中与其妻子陈福林控制的企业，徐世中担任其董事长
5	建水县元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世中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常州云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世中实际控制，徐世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应能微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担任其董事
8	江苏应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担任其董事
9	常州祥利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配偶徐光辉持有其 51% 股权，徐光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曾经的关联方变动

或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广西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世中控制的南京碳元曾持有其 51% 股权，徐世中曾担任其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南京碳元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退出该公司
2	南京长江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亚媛曾担任其董事，2019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贺丽娟	贺丽娟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9 年 2 月，贺丽娟辞去监事职务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与关联方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建设	202,680.73

###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 1-6 月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	47,619.05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的厂房车间二、车间三、车间四屋顶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屋顶面积为 23,676.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光伏电站建成并完成验收并网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年。

###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施小波	公司	300,000,000.00	2020.6.15	2021.6.14	否
施小波、芦伟琴、施伟泉	公司	70,000,000.00	2020.5.12	2021.4.29	否

施小波、芦伟琴、 施伟泉	公司	50,000,000.00	2019.04.24	2020.04.19	是
-----------------	----	---------------	------------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02,256.38

##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收账款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753.95
	碳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5,627.47
	江苏碳元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1,046.1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应付账款	常州市正阳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47,619.05

综上，经锦天城律师查验，认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项为银行信贷的常规操作。

2、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经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苏文电能	侯利伟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289 弄 120 号 1302 室	2020.08.09-2021.08.08	员工宿舍	126.25
2	苏文电能	杨勇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金和小区 16 幢 602 室	2019.10.17-2020.10.16	员工宿舍	131.60
3	苏文电能	张红军	上海市斜土路 1111 弄 11 号 601 室	2020.01.24-2021.01.23	员工宿舍	92.72
4	苏文电能	王兆瑾、黄新如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289 弄 108 号 401 室	2020.04.09-2021.04.08	员工宿舍	127.47
5	苏文电能	贺建涛	丹阳市中山路金谷小区 4 幢 3 单元 501 室	2020.03.15-2021.03.14	员工宿舍	115.98
6	苏文电能	姚顺妹、王姚瑞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289 弄 115 号 602 室	2020.03.27-2021.03.26	员工宿舍	91.9
7	苏文电能	刘吉聚	扬州市宝应县白田雅苑 23 栋 202 室	2020.03.15-2021.03.14	员工宿舍	126.17
8	苏文电能	王赢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29 号 6109 室	2019.06.23-2021.06.22	办公	246.32
9	苏文电能	何亚新	江阴市南闸街道居民二村 1 幢 404 室	2020.05.25-2021.05.24	员工宿舍	163.06
10	苏文电能	孔德年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凤岭山庄 11 栋 4 幢 203 室	2020.06.10-2021.06.09	员工宿舍	105
11	苏文电能	汪小云	如皋市丽泽华庭 18 幢 205 室	2020.07.01-2021.06.30	员工宿舍	142.48
12	苏文电能	顾引娣、邵小阿妹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浒新村 178 号 502 室	2020.07.20-2021.07.19	员工宿舍	88.88
13	苏文电能	温强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168 号 804 室	2020.07.30-2021.07.29	员工宿舍	130.35
14	苏文电能	李亚州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中央府 4-2103 室	2020.07.30-2021.07.29	员工宿舍	142.54
15	苏文电能	胡平清	长沙市雨花区融城国际广场 1 幢 23 层 2313 室	2019.07.01-2022.06.30	办公	243.32
16	苏文电能	周明华	长沙市湘府中路 79 号岳泰理想城 4 栋 1201 室	2019.09.08-2020.09.07	员工宿舍	168
17	苏文电能	杨晔	扬州市宝带新村 37 幢 404 室	2019.10.15-2020.10.15	员工宿舍	90.05
18	苏文电能	朱蕾	湖南祁东县拱桥镇县正西路 190 号	2019.11.26-2020.11.15	员工宿舍	124
19	苏文电能	常州金英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18 号	2020.01.01-2020.12.31	员工宿舍	2,076

20	苏文电能	蒋娟	溧阳市锦绣花园3区2幢2号门402室	2020.01.15-2021.01.14	员工宿舍	145.96
21	苏文电能	张玮	江都市仙女镇东方红路18号东方广场2-2102室	2020.01.07-2021.01.06	员工宿舍	63.82
22	苏文电能	欧阳进良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79号岳泰理想城9栋1003号	2020.02.12-2021.02.12	员工宿舍	134.83
23	苏文电能	周俊	淮安市迎宾大道7号12幢106室	2020.03.06-2021.03.05	员工宿舍	133.32
24	苏文电能	张峰	苏州市文昌花园16幢1805室	2020.04.01-2021.03.31	员工宿舍	87.75
25	苏文电能	陈浩	昆山市玉山镇富阳新村23栋406室	2020.04.12-2021.04.11	员工宿舍	106.45
26	苏文电能	虞道洋	淮安市金湖县新城公寓43幢2单元502室	2020.04.09-2021.04.08	员工宿舍	98.6
27	苏文电能	陈侃	苏州市虹桥路12号7幢402室	2020.04.16-2021.04.15	员工宿舍	57.52
28	苏文电能	刘霜	无锡市新吴区紫郡花园39栋1304室	2020.04.22-2021.04.21	员工宿舍	101.13
29	苏文电能	江苏麦腾纵贯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雪津路8号仙林高创中心B座7089室	2020.04.20-2022.05.04	办公	135
30	苏文电能	钱绿萍	泰兴市祥生君城15幢804室	2020.05.15-2021.05.15	员工宿舍	99.01
31	苏文电能	赵鸿雁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乌兰镇木凯淖尔街西平安路北政馨苑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501室	2020.06.08-2020.12.08	员工宿舍	113.68
32	苏文电能	凤为华	安徽省合肥市中桥中心A座1003、1004、1005、1006、1007室	2020.07.01-2024.06.30	办公	410.85
33	苏文电能	吕智慧	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7号共富花园2单元301室	2020.05.09-2021.05.08	员工宿舍	143.96
34	苏文电能	艾泽浓	湖南常德恒大华府10栋2901室	2020.05.26-2021.05.25	员工宿舍	90
35	苏文电能	赵梅	淮安市叶语世家花苑7号楼2602室	2020.06.01-2021.05.31	员工宿舍	83.59
36	苏文电能	何小军	扬州市江都区东方红东路39号恒泰贵筑2幢903室	2020.06.01-2021.05.31	员工宿舍	116.06
37	苏文电能	胡志鹏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北路99号宏进锦绣家园东区6幢3单元506室	2020.06.30-2021.06.29	员工宿舍	188.53
38	苏文电能	黄侃	杭州市西湖区西翠公寓3幢1单元302室	2020.07.06-2021.07.15	员工宿舍	163.95
39	苏文电能	陈育球	湖南衡东县洙水镇文冲西路洙锦花园小区3栋1单元201室	2020.07.03-2021.07.03	员工宿舍	165.73

40	苏文电能	高彘	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庆华新村 59 号 601 室	2020.07.30-2021.07.29	员工宿舍	66.96
41	苏文电能	郭玉双	河北省雄安市天地小区别墅区第十排路东 2#	2020.08.20-2022.08.19	员工宿舍	212
42	苏文电能	钱达睿	安徽合肥政务区国际花都丹若苑 2 栋 405 室	2020.07.25-2021.07.24	员工宿舍	133.28

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5、19、32、37、41 项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前述无证房屋系发行人为员工住宿或者临时办公而向出租方租赁，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仅为 7.47%，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且可替代性强，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的第 15、32、37、41 项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根据出租方与房产开发商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出租人为前述房产的买受人和权益享有人，其有权出租前述房产，不存在搬迁风险。

上述第 19 项物业因产权瑕疵可能存在搬迁风险，如需搬迁预计 1 个月内即可完成，搬迁费用不超过 10 万元，相关费用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芦伟琴承担，因此前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

为了进一步消除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小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芦伟琴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物业的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认定为租赁合同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无权继续使用等租赁物业的，由本人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如因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被有权部门罚款的，本人将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费用。”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时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文电能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电表检测装置	ZL201922446925.X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2	苏文电能	实用新型	智慧光伏发电装置	ZL201922460190.6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3	苏文电能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均温型储能预制舱	ZL201920416716.8	2019.03.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4	苏文电能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电表监控系统用统计集成装置	ZL201922446888.2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5	苏文电能	实用新型	基于物联网的能源监控系统	ZL201922460206.3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出让、申请、购买和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1,300 万元以

上) 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年6月	中苏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2,330.00	正在履行
2	2017年12月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镀锌固定支架	1,872.71	履行完毕
3	2019年8月	云南正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晶科电力云南宣威 27.568MW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1,805.70	履行完毕
4	2020年4月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772.83	正在履行
5	2018年1月	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前黄镇渔光互补智能光伏电站二期光伏区安装施工	1,700.00	履行完毕
6	2017年2月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路劲城 3B 电气安装 10kV 变电所施工	1,492.36	履行完毕
7	2017年3月	无锡市隆达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玉兰广场 A 地块供电公建及土建施工	1,347.85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20年3月	常州以联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区熨望家园配套工程	10,579.37	正在履行
2	2019年2月	常州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玉兰广场 D 地块供配电工程	8,257.90	履行完毕
3	2017年12月	常州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黄镇二期 40 兆瓦智能光伏电站电气总承包工程	7,696.30	履行完毕
4	2019年12月	苏州新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榴江南院子项目电力工程	6,980.00	正在履行
5	2020年5月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空天置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用房项目变电所工程	6,890.47	正在履行
6	2020年6月	常州市融海置业有限公司	金坛融熙诚园区内供配电工程服务	6,732.34	正在履行

7	2017年5月	常州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黄镇一期30兆瓦智能光伏电站电气总承包工程	6,093.45	履行完毕
8	2018年12月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万泽太湖城二期项目供配电工程	5,267.49	正在履行
9	2019年11月	常发置业(江苏)有限公司	常发珑玥花园一期供配电工程	5,175.97	正在履行

### 3、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150261423E20061501	10,000.00	2020.06.15-2021.06.14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常州分行	Z5902200227	7,000.00	2020.05.12-2021.04.29
3	思贝尔电能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013872017620190	1,000.00	2017.11.27-2020.11.27

注：除上述授信外，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还给予公司1.5亿元的授信额度，由于该两家银行的授信为银行内部授信，因此上述授信合同中未包含该部分授信情况。

### 4、担保合同

2017年11月，发行人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013872017160053），约定发行人为江南银行与思贝尔电能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合同编号：01013872017620190）项下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债权本金是指自2017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7日期间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思贝尔电能提供融资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人的保证期间按照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思贝尔电能每笔融资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融资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

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1,369.58 万元。

2、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84.23 万元。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0 次监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 6%、9%、 13%	3%、5%、 6%、9%、 10%、13%、 16%	3%、5%、 6%、10%、 11%、16%、 17%	3%、5%、 6%、11%、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0%	15%、20%	15%、20%	15%、 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思贝尔电能	20%	20%	20%	20%
苏文发展	20%	-	-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7]43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子公司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子公司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2020年1-6月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7、2017年至2018年，公司根据财税〔2016〕81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8、根据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享受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20%、12.13%、12.52%和10.49%，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为218.9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相关文件
1	2020年第一批人才专项资金（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2.00	常人社发{2020}9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第六批“龙城英才计划”企业紧缺人才、在常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名单及下达2020年第一批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
2	2020年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5.00	常人社发{2020}24号：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人才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引进人才第二次发放）的通知
3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省级）	18.00	常工信融合{2019}281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的通知
4	两化融合贯标奖励（市级）	6.00	常工信融合{2019}215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的通知
5	省级以上授牌认定奖励-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50.00	苏财工贸{2019}200号：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6	2019年优秀云服务商（省级）	5.00	常工信融合{2019}281号：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常州市“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省级切块奖励资金的通知
7	上市奖励	90.00	武政发{2017}24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进区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2017-2019年）》的通知；常西科发{2013}60号：关于鼓励金融企业集聚发展和园区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及加快新三板挂牌的若干意见
8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2.19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9	获评省服务业荣誉称号	10.00	常西科委发{2019}61号：关于印发《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
10	稳岗补贴	20.44	沪人社规〔2018〕20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常人社发〔2020〕26号：《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1	企服倾斜扶持费	0.28	沪青工集〔2020〕7号：《青浦工业园区关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的意见》
合计		218.91	-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2020年07月13日，苏文电能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2020年07月13日，思贝尔电能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该纳税户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方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苏文发展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期间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因严重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8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自2016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违法、违规的记录。

2020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6月30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06月30日，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9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07月10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今，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被土地管理部门予以立案调查。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5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7月4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5日,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01月01日至今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7月4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证明》: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建、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0年7月13日,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01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建设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9日,常州市武进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答复函》:经查询消防监督管理系统,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06月30日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未发生火灾事故。

#### **(六)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

## 政处罚。

2020年8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8月30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思贝尔电能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年09月18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苏文建能印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苏文能印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利群,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光,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敬,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茵,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 颺,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龙, 刘凤选, 高卓慧, 乐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以鸣,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风,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晓,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朝兵,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庆德, 王安成, 金可方,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小峰, 张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旭东, 黄素洁, 金锐,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惠, 缪毅, 袁吉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海峰, 朱新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慧文, 殷晓斌  
殷瑞, 郑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河, 郝军, 蔡国云, 张超  
刘艳的, 顾海涛, 于文川  
黄保成, 王佑强, 范利顺, 贾磊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洋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功耘 李杰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利 陈震 曹晓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星	2017年8月28日
陶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德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孔祥 黄海 杨女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郭珏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雷	2017年9月8日
曹成杰	2018年12月2日
邓华 郭亚明 于旭伟 蒋磊 汪金秋	2018年3月1日
张果 刘飞 李亚星 李毅 李方博	2018年3月1日
顾功耘	2018年4月28日
李林 李依群 练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希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龙,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恩金, 蒋晓文, 唐永耀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 郑建宇,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龙, 杜志军,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丽的	2019年4月1日
顾海清, 叶利	2019年4月4日
王作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立龙, 张俊, 陈	2019年9月30日
戴作江, 赵朝华, 黄正清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福广	2017年7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裔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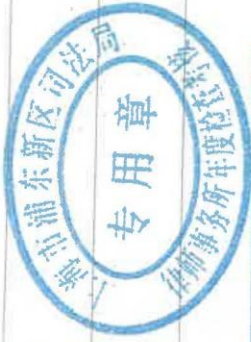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19397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惠确以**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仅供苏文电能IPO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仅供苏文能取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9日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台州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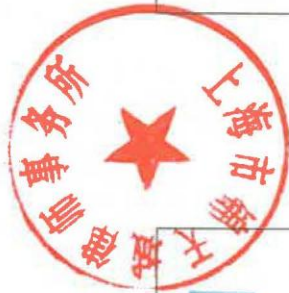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台州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苏文电能印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811040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00307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持证人 马茜芝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100319870912300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办公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4147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22019300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持证人 万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02198709120013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